

公告编号：2022-070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鉴于深圳有着优越的产业发展环境，有利于推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与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懿氢能”）签订了《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千懿氢能拟以相当于人民币 3 亿元的等值美元的认购香港德威新增股本 3,193.5 万美元，将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威”）股本增加到 5,322.5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懿氢能持有香港德威 60% 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德威 40% 股权，香港德威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由于 2021 年香港疫情加剧，导致相关增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为保证上述增资事项的完成，2022 年 3 月 24 日经三方协商就增资事宜有效期延长签订补充协议，延长甲方千懿氢能增资香港德威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时间为六个月，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增资有效期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千懿氢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贵公司及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我司签订了增资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

威”）的投资协议（《深圳市千懿氢能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我司拟以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等值美元认购香港德威新增股本3,193.5万美元，将香港德威股本增加到5,322.5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我司持有香港德威60%的股权，成为香港德威的控股股东，合同约定有效期为1年，到2022年3月31日为合同到期日。由于2021年香港疫情加剧，导致相关增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为保证上述增资事项的完成，经各方协商就增资事宜有效期延长签订补充协议，将香港德威增资事宜有效期延期到2022年9月30日。

签署上述延期补充协议后，贵公司于2022年8月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挂牌，并一直处于预重整状态中，我认为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发生了变化。我司提议双方应重新对香港德威新材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与此同时，贵我双方继续保持合作关系。请贵司予以考虑。”

基于上述函件内容，公司将会与千懿氢能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函。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